

关于位于东江河道宋屋洲内房屋的认领公告

我单位于2024年11月25日收到桥头镇农林水务局涉水违法线索的函（桥农函〔2024〕10号），经调查发现位于东江河道管理范围内（坐标为经度114,10534233；纬度23,05500577）（见附件图）的建筑物，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“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、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、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”的规定。该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建筑物概况：该建筑物结构为砖混，层数为1层，建筑面积约为195平方米。经核查，该建筑未依法取得相关规划许可证；

2.现场状况：该建筑物目前用于存放农作物工具及工人居住。

目前该建筑物由承租人实际使用，经我单位多次向承租人、属地村（社区）走访调查，均无法确定建设主体、权属所有人或相关利害关系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我单位现依法发布认领公告，要求以上建筑物建设主体、权属所有人或相关利害关系人自本公告之日起20日内（即2025年11月14日前），持本人身份证原件（法人需持营业执照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）及相关房屋权属证明材料，到我单位办理认领手续，并接受进一步调查处理。

如需委托他人办理的，请受托人持身份证原件及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前往我单位办理，并注意注明代理权限、代理期限、委托手续真实性承诺等事项，且委托人及受托人应将身份证复印件（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）作为授权委托书

附件提交。如因委托事宜产生法律纠纷或造成损失，由委托人或受托人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若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，以上建筑物无人认领，我单位将作为无主建筑物依法予以处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罗伟全

联系电话：83421217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桥头镇桥光大道611号桥头镇综合行政执法队

附件：证据资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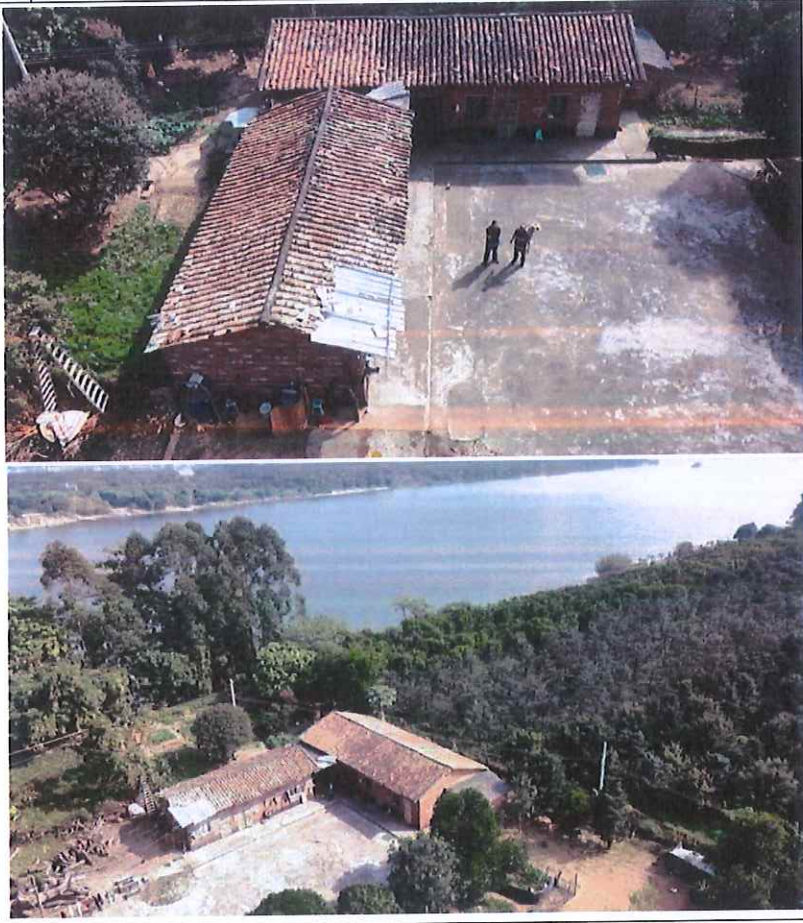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发布单位：东莞市桥头镇综合行政执法队

发布日期：2025年10月24日



附件

证据资料

证据种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书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视听资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电子数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证人证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当事人的陈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鉴定意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勘验笔录、现场笔录
	



执法人员：陈伟强 执法证号：19110997005
执法人员：罗伟全 执法证号：19110997945
当事人或见证人：郭旭池 莫俊谷 李纯科

2025年10月24日